

人数3 847人,通过率29%。在中级资格考试中,《财务管理》报考人数13 495人,出考人数6 436人,出考率47%,合格人数2 655人;《经济法》报考人数13 857人,出考人数8 121人,出考率58%,合格人数4 802;《会计实务》报考人数12 621人,出考人数6 791人,出考率53%,合格人数2 713人,合格率18%,总合格人数2 759人。

在完成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之后,深圳市还开展了2006年度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收到报考资料32 719份。

2. 做好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2005年有848人在深圳市报名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考试,深圳成为广东省唯一一个设在广州以外的考点。2005年度共受理副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90余份,提交专业评审组评审67份,61人通过评审。

(四) 继续完善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2005年是正高级会计师在深圳评审试点的第三年,评审文件首次以广东省人事厅名义发文,受理18人申报,11人提交评审委员会会议讨论,9人通过评审获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

(五) 引入量化评比机制,评选先进会计工作者。在根据财政部要求开展评选杰出会计工作者的活动中,深圳市在向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推选候选人的同时,开展了评选深圳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的工作。

深圳市财政局成立了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同时在各区财政局及人民银行和国资委等部门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认真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评选首先由各单位参照评选办法,推荐出候选人给各区财政局和各有关部门,也可由个人根据网站公布的要求自我推荐给市财政局。其次由各区财政局和各有关部门按要求组织评审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评审条件,对所有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确认,征求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引用打分与评价相结合的量化评比机制,评选出正式候选人,经向社会公示后,确定7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给予表彰。7名候选人分别上报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参加全国和省级的评选,其中1人当选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1人当选广东省杰出会计工作者。

四、加快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信息化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办事处,从1994年6月开始推行会计代理记账制度,10年来财务管理工作经过不断完善,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其成功经验受到国务院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重点关注,2005年2月,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看了《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新经验——深圳市龙岗区葵涌推行会计代理记账的调查》后批示“深圳的经验值得总结推广”。

经过近三年工作,全市乡镇财政管理信息化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05年,全市的乡镇财政管理信息化验收任务全部完成。

五、丰富学会活动

深圳市会计学会积极开展各种学术活动,主编了《2005

年深圳市会计论文集》,为会计会员提供学术交流的平台;在2005年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会计学会各分会参与的广东省2005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申报活动中,申报5项,获准立项3项。

2005年深圳市珠算协会组织了深港两地幼儿珠心算观摩会和深港三地珠心算,共有70个队146名选手参加了深港两地幼儿珠心算观摩比赛;20个队、223名选手参加了深港三地珠心算比赛,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深圳财政局供稿 朱莉峰执笔)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会计法规制度的实施,着力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队伍综合素质,推动会计服务行业有序发展。

一、开展《会计法》施行20周年纪念活动

2005年正值《会计法》颁布施行20周年,广西以“鼓励先进,依法执业”为主题,开展系列纪念活动,掀起学先进、讲诚信、比贡献、创新业的热潮。

根据财政部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的决定,为树立当代会计工作者楷模,激励广大会计工作者进一步做好会计工作,5月20日,自治区财政厅和人事厅发出《关于评选表彰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对评选活动的组织、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表彰奖励等进行部署,成立评选表彰领导小组。6月21日,自治区财政厅召开办公会,议定《评选表彰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工作方案》和《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评委会工作规程》。各市和区直单位、中央驻桂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做好宣传动员、层层推荐、资格初审、征求监管部门意见、公示等,共推荐258名候选人。

7月18日至22日,召开评选会。评选分三个阶段依次推进:①从区直单位、中央驻桂单位推荐的102名候选人中,评出23人,作为自治区本级推荐的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正式候选人;②从自治区本级和各市推荐的179名正式候选人中,评出150人,作为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③从150名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中,推选5人,作为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上报财政部。30名评委分成6组,依照审阅材料、讨论、投票表决的程序,对所分配的候选人进行差额评选。为使评出的人员具有先进性、公认性,评选办组织评委,对每阶段的评选结果进行评议。最后,经过评选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共评出朱传宾等150名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和李启云等5名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桂林市公安局计财科科长李启云被财政部授予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8月30日,在南宁召开全区纪念《会计法》施行20周

年暨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来自各条战线的400多名会计工作者参加盛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凤兰、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高一斌、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滕冲、自治区法制办主任林日华、自治区财政厅厅长苏道俨、副厅长张忠国、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岑可成等领导到会讲话。表彰了150名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先进个人代表——桂林市公安局计财科科长李启云、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朱传宾、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李小宁、百色市民政局计财科负责人黄学化,介绍了各自的感人事迹。著名会计学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郭道扬先生,应邀为与会代表讲授“产权法律制度建立中的会计立法建制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法》研究”,引起共鸣。广西电视台、广西广播电台、广西日报等媒体对大会作了宣传报道。

在《广西日报》开设“隆重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行20周年”专版,8月29日,发表《深入贯彻执行《会计法》 开创会计事业新局面》一文,总结《会计法》施行20年来,广西在会计法制建设、会计工作监管、会计职能发挥、会计队伍建设、会计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骄人业绩,提出今后如何深入做好会计工作的基本思路;还刊登了《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表彰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和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9月6日,刊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凤兰、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滕冲、自治区财政厅厅长苏道俨、自治区法制办主任林日华、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岑可成撰写的纪念文章,从多个角度,回顾和展望了广西的会计工作,对广大会计工作者提出了殷切期望。同时,在广西财政网以“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暨全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为题,开设表彰决定、领导讲话、事迹报告会、专家讲座、背景资料、图片报道等栏目,对《会计法》、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做了广泛宣传。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贵港评比表彰了全市会计先进工作者。北海、玉林、百色等市召开座谈会。各地还开展了广场宣传、有奖征文、知识竞赛、现场咨询等活动。

7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应邀到广西,为地厅级领导干部财税知识培训班学员作了会计工作讲座;12月23日,会计司处长刘光忠应邀到广西,为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干部作了“我国政府预算会计体系的变革与思考”讲座。

12月,转发文件并通过广西财政网,宣传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和“忠诚财会卫士”刘宏涛的事迹,引导广大会计工作者依法执业,做好财会工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推行新会计制度

(一) 扩大《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范围。7月12日,自治区财政厅与国资委发出《关于加快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要求大中型企业必须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9月26日至29日,举办区

直大中型企业《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班,130多名会计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重点讲授《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和执行要求。12月13日,针对国有老企业清产核资报告批复较慢的情况,下发《关于国有老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对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提交的材料及资产损失待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陆续向国有老企业下达执行批复。

针对企业执行中遇到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各级财政部门深入企业调研,予以指导,如自治区财政厅为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制作有针对性的培训课件,送教上门。桂林市对全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情况开展调查摸底。柳州市免费为改制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举办两期《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班。截止年底,广西已有601户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 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2月24日,自治区财政厅与农业厅发出《关于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农业部门统一认识,做好宣传培训、督办、辅导和监督检查工作。3月,自治区财政与农业部门组成调研组,深入昭平县附城村、梧州市竹湾村、平南县丹竹镇、覃塘区三里镇和灵山县三海镇调研,宣传、督促、指导新制度的执行。5月,深入南宁市津头乡琅西村,对村务公开、会计工作进行调研,解答、指导该村执行新制度。北海市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村会计参加新制度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和误工补助,使培训得以顺利进行。贵港市为各乡镇会计核算中心提供新制度培训,及时调整村级财务核算软件,使全市85个乡镇所辖各村全部执行新制度。全区共举办《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9期,培训会计人员659人。

(三) 推进《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拓宽制度发放范围,与国税、地税部门联合,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小企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通知》转发到各小企业;在广西财政网,持续宣传《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执行要求;建立联系点,经常到所联系的小企业了解、指导制度的执行;加强培训,举办《小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班336期,培训小企业会计人员36086人。

与民政部门联手推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效果明显。满足未培训人员的要求,继续开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办班14期,培训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1268人。

继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对各市财政部门实行量化考核,对进度较慢的地区、单位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确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单位663户,复查394户。

继续做好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培训和考试。启动会计电算化中级知识培训,贵港、柳州、来宾的培训走在全区前列。通过初级知识培训考试合格14801人,参加中级知识培训1858人。

三、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一) 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养的通知》,动员大中型企业的财务经理参

加选拔,经过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部总监韦秀长、南宁国际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王琪,以优异的成绩在全国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进入首批全国企业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学习,成为该班55名学员中的一员。根据财政部《关于选拔和培养全国高级会计人才——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通知》,经广泛发动、资格审查,广西有3人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笔试,未入选。草拟《广西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旨在打造一支精通业务、善于理财、熟悉国际惯例、具有战略思维的管理型会计师。

在上海、厦门两所国家会计学院,分别举办企业高级财务经理培训班、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各两期,培训企业财务经理313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346人,赢得学员们的广泛好评。

深入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结合会计改革,重点培训新会计制度,举办培训班2018个,培训194671人次。

(二)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召开考务会,与各市签订责任书,做好考场设置、编排和试卷安全保密等工作。组成15个巡视组,分赴各考点指导、监督。实行封闭式集中阅卷。中级资格报考15292人,实考10177人,合格1588人,合格率15.6%;初级资格报考13421人,实考8679人,合格1675人,合格率19.3%。

(三)完成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广泛宣传考试政策,做好报名工作。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大纲命题、审题,做好试卷印制、保管、发放、回收、阅卷工作。组成15个巡视组,分赴各考点检查、指导。报考29658人,出考26813人,合格16551人,合格率61.73%。

(四)开展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首次列入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试点省(区),发出《关于做好200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2005年度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举办考前培训辅导班和高师申报培训班。抽调9名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教师,进行封闭式评卷。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1010人,出考590人,合格355人,合格率60.2%。其中达到全国合格标准109人,合格率18.5%,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246人,合格率41.7%。开展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参评51人,通过评审30人,通过率58.8%。

四、依法开展会计行政许可

制发《广西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利用财政外网,开通政策咨询、许可申请表网下载等服务渠道,受到广大会计人员的欢迎。柳州市财政局深入柳钢等25家大中型企业及地处边远的单位,为2500多名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等。南宁市等地开展会计人员任用情况检查,查出无证上岗30人。2005年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4522本,累计发放241937本。

制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操作性强,实现了审批和监管的有机结合。

五、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

严格审批条件、审批程序,把好市场准入关。受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申请9家,批准设立7家;受理分所设立申请并批准2家;因不符合办所条件,限期整改事务所2家,1家待合格;依法被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务所及分所各1家;注销会计师事务所3家、分所1家。为到外省设立的2家分所出具意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内部管理、年度报备、违规行为等的监督,受理涉及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举报案件3件,及时作了调查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林世权执笔)



2005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的工作部署和省财政工作会议的要求,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会计管理工作。

一、贯彻落实新会计规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年初,财政部下发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省财政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一是迅速转发了《办法》,要求各市县认真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办法》的要求抓好会计管理工作;二是及时举办了《办法》学习班,详细讲解《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具体内容,并对各市县如何贯彻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市县财政局分管局长、会计科(股)长,各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代表,省注协及省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室代表共150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二、贯彻落实会计制度,加强培训基层会计人员

(一)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及时向社会宣传新制度。除以常规转发文件的形式发送制度外,还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将新制度挂在“海南省财政厅网”上,向社会各界告知并免费提供社会公众查阅。2005年共转发了电影企业、保险中介公司、水运企业、农业企业、投资公司、信托业务、担保企业7个行业的会计核算办法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上市公司股权置换》等5项会计处理规定。

(二)加强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联系,增强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力度。一是协助省农业厅贯彻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全年分13期,对全省788名基层农村会计人员进行了新制度的培训。二是与省民政厅共同举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将培训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要求全省所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都要参加,230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主管接受了新会计